

**立法會主席就  
梁志祥議員修訂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的擬議決議案的裁決**

梁志祥議員已根據《議事規則》第29(2)條作出預告，在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修訂《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擬議決議案是否合乎規程，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擬議決議案給予意見，並請梁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修訂規例》**

2. 根據《修訂規例》的註釋，《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列明適用於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用料標準，而該等標準已過時或被其他標準取代。《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改關乎該等用料標準的規定。

**梁志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3. 梁志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旨在於《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中加入：

- (a) 新的第4A部，訂明在內部供水系統安裝，並與之接駁的擬供人飲用的食水的固定熱水罈(“熱水罈”)，不得以水務監督認為可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的金屬或非金屬材料或焊料製造；及
- (b) 新的第7部，訂明如水務監督認為，某增壓泵所採用的金屬或非金屬材料，可對裝有或使用該增壓泵的淡水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則該增壓泵不得在該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或使用。

##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政府當局在**附錄1**的意見中認為，梁志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不應獲准提出。

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修訂規例》的註釋及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和主題是要更新《水務設施規例》中所載的適用標準，用以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適用的技術規定和水管物料的標準的最新版本。此外，《水務設施規例》中並沒有規管熱水罈的條文，而用以製造增壓泵的材料在《水務設施規例》中亦未有規管。《修訂規例》沒有提出為製造熱水罈和增壓泵的材料引入新的規管標準。依政府當局之見，梁志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會在《水務設施規例》中，加入與《修訂規例》主題無關的新元件，並會賦予水務監督“全新和獨立”的功能，因此具有《議事規則》第31(1)(c)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 梁志祥議員的回應

6. 梁志祥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2**。

## 我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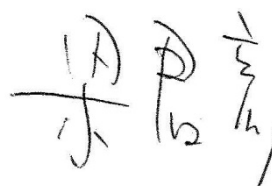
7. 按照一貫做法，在考慮《修訂規例》的主題時，我會考慮擬議立法項目的內容和相關文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在考慮梁志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是否與《修訂規例》的主題有關時，我已考慮到擬議決議案會否具有改變《修訂規例》主題的效力，或只會修訂其細節。

8. 從《修訂規例》的註釋及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清楚可見，《修訂規例》的主題只是旨在更新《水務設施規例》現行規管的用料的適用標準。我亦注意到，現時《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並沒有任何規管熱水罈和增壓泵的條文。梁志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卻旨在規管《水務設施規例》未有涵蓋的該兩個項目。我認為，倘若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顯然會改變《修訂規例》的主題，而非只是修訂其細節。我認為擬議決議案與《修訂規例》的主題無關。

## 我的裁決

9. 我裁定梁志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不合乎規程，而根據《議事規則》第30(3)(c)條，有關預告須退回梁議員。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17年7月10日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W) 1-10/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30(1)/16-17

電話 Tel No.: 3509 8234

傳真 Fax No.: 2801 5034

電郵 E-mail: [wp1s@devb.gov.hk](mailto:wp1s@devb.gov.hk)

**(傳真號碼 2810 1691)**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34條第(2)款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多謝你們七月五日的來信。現附上政府當局對擬議決議案的見解(中文及英文本)。

有其他查詢，請致電3509 8307與鄭恒安先生聯絡。



發展局局長  
(黃奕進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政府當局對梁志祥議員提出  
有關《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擬議決議案的見解

## 引言

政府當局對梁志祥議員提出有關《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就固定熱水罈和增壓泵所採用的材料的規定的擬議決議案有以下回應。

###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

2.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註釋說明,《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所列明適用於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用料標準中有些已過時或被其他標準取代。《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改關乎該等用料標準的規定。

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進一步解釋載於《水務設施規例》附件2中的一些對水管物料的要求和英國標準已經過時或已被其他標準所取代,而水務署已在其網站推出水管物料最新適用標準的列表,以供業界參考。《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和主題是要更新《水務設施規例》中所載的適用標準,用以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適用的技術規定和水管物料的標準的最新版本。

4. 《修訂規例》的註釋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清晰地說明,《修訂規例》只處理更新現時《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規管的水管物料的適用標準。

### 梁志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5. 梁志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包含以下兩個修訂項目:

( a ) 在附表 2 的第 4 部之後加入

**“第 4A 部  
固定熱水罈**

在內部供水系統安裝，並與之接駁的擬供人飲用的食水的固定熱水罈，不得以水務監督認為可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的金屬或非金屬材料或焊料製造。”；和  
(「第一項擬議修訂」)

( b ) 在附表 2 的第 6 部之後加入

**“第 7 部  
增壓泵**

如水務監督認為，某增壓泵所採用的金屬或非金屬材料，可對裝有或使用該增壓泵的淡水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則該增壓泵不得在該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或使用。”  
(「第二項擬議修訂」)

### 政府當局對第一項擬議修訂的回應

6. 政府當局注意到在第一項擬議修訂和《水務設施規例》中均未有定義「擬供人飲用的食水的固定熱水罈」。我們假設該用語應該是指一般認知的「固定熱水罈」(此後通稱為「熱水罈」)。

7. 在現行的《水務設施規例》中並沒有適用於熱水罈的條文，而《修訂規例》亦沒有提出為此引入新的規管標準。第一項擬議修訂並沒有更新任何現有標準，反而加入了熱水罈這一新的元件。這項修訂與《修訂規例》的主題無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第一項擬議修訂不屬於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的涵蓋範圍和應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0(3)(c)條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8. 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第一項擬議修訂具有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1(1)條中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這項修訂將加入一項新的元件並予以規管，並賦予水務監督有關審批使用熱水罈的全新和獨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一個詳細及全面的研究，參考海外經驗和做法，以採納具體適用的技術要求和標準，以及對新裝設的熱水罈進行檢查和測試。

9. 另一方面，為回應議員和公眾對使用熱水罈的潛在安全風險的關注，政府當局進行了大量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包括印製宣傳單張和舉辦講座，以提供採購和使用熱水罈的指引。此外，政府當局已向本地製造商和供應商發出指引鼓勵他們為熱水罈取得認證。政府當局亦測試了 9 個常用品牌的熱水罈，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10. 無論如何，在實施上述措施後，政府當局認為水質受熱水罈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鑑於引入新的規管架構以規管熱水罈所涉及的複雜性，政府當局認為需要進一步就此進行檢討。

## 政府當局對第二項擬議修訂的回應

11. 第二項擬議修訂提出於《水務設施規例》的附表 2 加入新的第 7 部，以訂明對用於製造增壓泵的材料的规定。《水務設施規例》的附表 2 並沒有規管用於製造增壓泵的材料，而《修訂規例》亦沒有就此引入任何新的規管標準。

12. 如此，第二項擬議修訂亦加入了一樣與《修訂規例》的主題無關的元件。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第二項擬議修訂並不屬於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的涵蓋範圍，並應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0(3)(c)條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13. 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第二項擬議修訂亦具有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1(1)條中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這項修訂將加入有關用於製造增壓泵的材料的新規定並賦予

水務監督規管該等材料的全新和獨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一個詳細及全面的研究，參考海外經驗和做法，以採納具體適用的技術要求和標準，以及對新裝設的增壓泵進行檢查和測試。

14. 無論如何，政府當局認為水質受水泵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現階段未有提出規管用於製造增壓泵的材料。增壓泵在供水系統中只佔一小部分。水泵與水接觸的面積相對較小，而且在水泵運行期間高流速的水與水泵的接觸時間非常短。英國飲用水監督（**Drinking Water Inspectorate (DWI)**）在 2017 年 2 月發出的「獲准在飲用中使用的產品」的指引中也指出了這個結果<sup>1</sup>。政府當局會繼續關注這個議題的發展，並在適當的時機重新審視有關的規管架構。

## **結論**

15.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決議案並不屬於載於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的《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的涵蓋範圍，並應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0(3)(c)條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發展局**

**2017 年 7 月 6 日**

---

<sup>1</sup> 英國飲用水監督（**Drinking Water Inspectorate (DWI)**）在 2017 年 2 月發出的「獲准在飲用中使用的產品 - 小表面積產品」的指引中指出，水泵屬有較小的表面積接觸率的產品。  
<http://www.dwi.gov.uk/drinking-water-products/advice-and-approval/Advicesheet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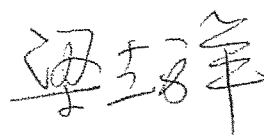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7 月 6 日對我提出有關《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擬議決議案的見解已收悉。我的意見如下：

《修訂規例》是政府當局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而制定，目的是更新《水務設施規例》所列明適用於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和裝置用料的標準。根據《修訂規例》第 20(2)條，水務監督衡量裝置/用料是否符合規格標準所考慮的兩個因素是：偏離規格會否對供水效率和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小組委員會認為，就此可見《修訂規例》最終要達致的目的包括保障食水水質和安全。委員會認為接駁內部供水系統的固定熱水罈及增壓泵會接觸食水，兩者均關乎食水水質和安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擬議修訂把該兩項裝置納入《水務設施規例》規管，其精神是保障食水水質和安全，這與《修訂規例》的政策目的一致。

再者，固定熱水罈及增壓泵不應如當局所言被視作"新的元件"及被視作具有公帑負擔的效力。水務監督有責任規管該兩項裝置，理由是：就固定熱水罈而言，《水務設施規例》第 24 條規定，在規例中沒有明文規定的使用用水的器具，或用作處理或過濾用水的器具，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均不得安裝或使用；至於增壓泵，《水務設施規例》第 23(1)條亦有規定，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或使用增壓泵。

關於固定熱水罈，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僅是表明目前《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第 4 部分熱水內部供水系統中的熱水器所加熱的水並非擬供人飲用，而小組委員會現在的建議是規管接駁內部供水系統的擬供人飲用的食水的固定熱水罈。在達致保護食水水質和安全的目的而言，實在是補充《修訂規例》本身在規管裝置方面涵蓋不足的缺陷。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主席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2017 年 7 月 6 日